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277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:中華民國105年8月31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30分

地點:本會二樓會議室

主席:邱主任委員鏡淳

出席:王黃委員小波、古委員楨祥、吳委員家俊、范委員秉海、 陳委員茂吉(請假)、陳委員達村、黃委員嘉愷、黃委員熙晃、 萬委員榮河(依姓氏筆劃順序排列)

列席:陳召集人勝達、吳總幹事聲祺、吳副總幹事昌來、黎組長 美玲、鄭主任淼生、陳組長雅芳、陳主任家士(陳麗雲代理)、 吳主任月萍(修思瑜代理)、徐主任連城(彭峯銘代理)

一、主席致詞:大家好!本次新埔鎮新北里長缺額補選,本人於 8/27至該里投票所視察,狀況良好,對於選務工 作人員之辛勞,表示感謝之意。針對選舉結果, 依規提請本委員會進行審議,再次感謝各委員及 本會各同仁撥冗與會,並祝大家身體健康。

# 二、報告事項:

## (一) 監察小組報告:

- 1. 有關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新竹縣新埔鎮新北 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之資格、政見稿暨競選 辦事處設置等三案,業經本組第四次會議(8/9)審查通 過。
- 2. 前揭補選事宜,有關選舉票印製以及投開票日各項業務之進行,嗣經本組分別於8/25與8/27派員監察,均依規辦理。選舉當日均辦妥選務工作,無發生任何違反選舉相關規定之事項。

- (二)總幹事報告:無。
- (三)副總幹事報告:無。

## 三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擬訂本縣新埔鎮新北里第20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案, 敬請追認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新埔鎮公所 105 年 8 月 5 日新埔民字第 105300245 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新埔鎮新北里第20屆里長缺額補選,申請登記候選人陳耀輝及鍾陞國等均達23歲以上,經新埔鎮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函請新埔鎮戶政事務所查證其積極要件,2人均符合規定。
- 三、陳耀輝等2人之消極要件,經新埔鎮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 函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國防部法律事務司、臺灣新竹地 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查 證。

## 四、5個查證機關回函:

公務員懲戒委員會(7/26-1050001603)、國防部法律事務司(8/1-1050001747)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(8/3-1050000742)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(7/29-10504000610)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(7/28-1053011141)。

五、經查陳耀輝等2人之候選人資格均符合規定,擬予以登 記。 辦法:本案因時間急迫,業先行函請新埔鎮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 儘速通知候選人參加本(105)年8月17日辦理之候選人名 單上姓名號次抽籤,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追認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本縣新埔鎮新北里第20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結果,陳耀輝 先生當選案,敬請審定。

#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新埔鎮公所 105 年 8 月 29 日新埔民字第 10530027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縣新埔鎮新北里第20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業於本(105) 年8月27日(星期六)投票完畢。
- 三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規定:「當選人名單,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公告。」,即於105年9月 2日前應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- 四、另本會函領之「新竹縣新埔鎮新北里第20屆里長缺額補選 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」第25項規定:「公所應於105年8 月29日前將里長缺額補選選舉結果清冊、當選人名單及選 舉概況表,函報縣選舉委員會。」,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當選人名單。
- 五、開票結果1號候選人陳耀輝得票數293票、2號候選人鍾 陞國得票數66票。

辦法: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,於本(105)年9月1日發 布新埔鎮新北里第20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, 並將選舉結果清冊、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函請中央選 舉委員會備查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 提案單位:第四組

案由:新竹縣新埔鎮新北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監察小組會議記錄,提請追認案。

### 說明:

一、監察小組會議於本〔105〕年8月9日召開完竣,討論事項 計2案。

二、檢附會議記錄1份。

辦法:提請追認。

決議: 照案通過。

四、臨時動議:無。

五、主席結論:(略)。

六、散會:上午12時00分。